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部分（第一批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注销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。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8 月 5 日